

5. 再次请缔约国按照的《公约》一般指导方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

6.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社会经济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消除或防止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种族本源的歧视;

7. 赞扬委员会对于公约缔约国为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向种族歧视受害人提供求助程序所采取的步骤给予适当的注意;

8. 并赞扬委员会注意移民工人受歧视的问题,并请《公约》缔约国充分保护这些工人的各种权利;

9. 请《公约》缔约国,通过制定有关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充分保护少数民族及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10. 重申严重关切某些《公约》缔约国,由于它们不能控制的原因,无法在其领土的某些部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计划参与将于1983年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工作;

12. 请委员会,除了进行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以外,探讨是否可能还为会议进行关于配合第2条第2款的规定,第五条“辰”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

13. 注意到委员会将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1982年春季会议的决定,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在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经费范围内在内罗毕召开这次会议。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1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

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又回顾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3日第31/80号决议、1977年11月7日第32/12号决议、1978年12月16日第33/103号决议、1979年11月15日第34/27号决议和1980年11月25日第35/3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7年3月11日第13(XXXIII)号决议、^①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②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决议、^③1980年2月26日第12(XXXVI)号和第13(XXXVI)号决议、^④以及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⑤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⑥及1979年11月15日大会第34/24号决议内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后消除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切残余,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加紧推行其种族隔离、压迫和“班图斯坦化”的政策,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分化的政策,

对于南非三番五次地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第二十一章,A节。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③ 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④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⑤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⑥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行为深表关切，因为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赞扬 1981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制裁南非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宣言》，^②

强调考虑到 198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宣传工作及新闻工具所起作用国际讨论会上通过的文件^③所载列的各项建议，有必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散播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更多资料，

强调为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毫不迟延地执行其中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坚信南部非洲各国被压迫人民为了反对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为了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的必要支援，尤其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④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 7 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其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呼吁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

4.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按照《禁止并惩

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9 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所编订的准则；^⑤

5. 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6. 又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研究工作小组报告^⑥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将其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8. 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继续为执行《公约》第 10 条规定的任务而努力，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编制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和已对其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大会 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3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2 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编写的有关文件，其中除其它事项外，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做法的帮凶；

10. 要求所有《公约》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编制上面所指清单有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

1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通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1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筹备将于 1983 年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时，特别注意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活动；

13. 欢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人权委员会合作所展开的宣传《公约》重要性的积极运动；

^②A/CONF.107/8, 第十节。

^③A/36/496 - S/14686, 附件一。

^④A/36/454 和 Add.1。

^⑤E/CN.4/1286, 附件。

^⑥E/CN.4/1358, 第四节；E/CN.4/1417, 第四节。

14.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全体《公约》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一切新闻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5.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1年10月28日
第42次全体会议

36/16. 青年人之间的体育和运动交流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XX)号决议所宣布的《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

又回顾其 1978 年 11 月 3 日第 33/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叙述会员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在体育和运动领域内的,尤其是在青年人之间,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促进学校课程内的体育和运动而展开的各项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促进普遍了解和友谊方面的重要性,

深信体育和运动交流在促进民族间和平、互相了解、合作和发展友好关系等方面是很重要的,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②

2. 又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根据第 33/8 号决议发出要求所作的答复;^③

3. 促请会员国在成人教育方面努力发展各种运动和体育活动,尤其着重“全民运动”政策范围内的各种方案,以期普及各阶层人民,特别是校外的青年人和农村人民;

4. 建议在拟订各种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到提倡

^② A/36/409。

^③ 同上,第六章。

本地的体育和运动训练方式,改良其他的运动方式以适合本地情况尤其是利用本地器材,并且要注意减少费用和基本设施的需要,以期尽可能让广大人群都能参加运动。

1981年11月9日
第49次全体会议

36/17.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9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根据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附加准则草案以及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④三十四届^⑤和三十五届^⑥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与第 32/135 号决议通过的准则相一致的附加准则提案,供大会采纳通过,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决议,

注意到 1981 年 9 月 10 日秘书长的报告,^⑦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⑧其中载有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有益提议,

深信在促进青年参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目标方面,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需要多多努力,

同样深信青年在促进各国互相合作和在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方面,^⑨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④ A/33/261。

^⑤ A/34/199。

^⑥ A/35/503。

^⑦ A/36/427。

^⑧ A/36/215, 附件。

^⑨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